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有：(a)[編纂]副本；(b)本文件附錄六「D.其他資料 — 6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載同意書；(c)附錄六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(d)[編纂]的詳情陳述。

備查文件

閣下可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信律師事務所(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)查閱以下文件副本：

- (a) 公司章程細則；
- (b)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、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c)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、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附錄一；
- (d)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附錄二；
- (e) 附錄六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；
- (f) 附錄六「D.其他資料 — 6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載的同意書；
- (g) 附錄六「C.有關董事、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— 2.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」一節所載的服務合約；
- (h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在[編纂]就本公司和我們物業權益的某些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i) 中國公司法、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以及各自的非正式英文譯本；及
- (j) [編纂]的詳情陳述。